

法源依據	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及油料彈藥庫影響地方睦鄰工作要點
補助里別	本區全里（依當年度需求編訂補助里別）
補助額度	新台幣 8,000,000 元（依主要彈藥庫影響地方睦鄰等級評審基準表分級，目前為二級）
補助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環境衛生、綠（美）化及海洋生態環境保護。 2. 村（里）辦公處、活動中心、地方基礎建設及其他公共設施之興建或維修。 3. 開放民眾使用之健康、休憩及視聽器材等居民福利設施。 4. 裝設、修繕隔音設施及其必要之空調設備。 5. 辦理環境保護、疾病防治、淨灘、淨山、團體保險或村里民大會等公益活動。
計畫提報與審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回饋金使用須先提報實施計畫，送交國防部審議委員會審核，通過核定後始可動支。 2. 申請項目須符合「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及油料彈藥庫影響地方睦鄰工作要點」第 7 條規定。
計畫執行及核銷請款	<p>本回饋金以本所為執行單位，依據國防部審議會審定之實施計畫書，提報詳實使用目的、用途及金額之計畫陳報國防部，並依據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採購及核銷。</p>